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
工程)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 拓展處
	關嘉佩女士	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九龍)5
應邀出席者	： 康諾恩博士	香港大學行政及財務 副校長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發展及基建副院長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林雲峰先生	AD+RG公司總監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該4個項目均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7-18)20 63EG 沙宣道3號教學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0)旨在把 63E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1,090 萬元，用以

為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醫學院")在薄扶林沙宣道 3 號興建一幢新教學大樓。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大樓用地的工程費用及地積比率

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是港大醫學院的畢業生，他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郭議員憶述，校方在 2016 年曾表示擬議工程的預計建造費用約為 5 億元。他要求港大解釋，為何當時的預算造價低於現時當局要求撥款的金額(即 8 億 1,090 萬元)。鄭松泰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4.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解釋，港大早前曾就擬議工程的造價進行初步估算，有關估算是以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為 3.5 倍作計算，而按照現時的設計，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為 5 倍，因此，當局要求撥款的金額高於最初的估算。他續稱，擬議工程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低於同類工程的單位價格。

5. 郭家麒議員詢問，發展局轄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曾否檢視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並要求港大採取措施，減省工程費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曾檢視擬議工程的設計，確保工程造價處於合理水平。

6. 許智峯議員詢問，除了當局要求撥款的金額之外，擬議工程會否涉及其他開支；如會，有關開支的詳情為何。

7.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答稱，按照現行機制，但凡符合當局的資助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興建教學設施的工程費用均由政府全數承擔；至於其他額外項目或特別提升部分(例如為滿足大學特定的需要所進行的工程)，有關費用將會由港大自行承擔。港大估計有關費用將介乎 5 000 萬元至 1 億元之間。

8.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建大樓是否已用盡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該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為 10 倍；而在計及建築物高度等限制後，按照現時的設計，擬建大樓已用盡該用地可用的地積比率(即 5 倍)。

就開展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換地安排

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港大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工程的有關換地安排(即由港大交回現時瑪麗醫院 K 座以北的病理學樓，以換取重批沙宣道 3 號的醫院管理局用地)的詳情，包括換地時間表，以及若有關程序未能如期完成，將會對工程開展時間及費用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港大

10.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他指出，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的撥款，擬議工程及換地程序便能開展。他又表示，為盡快展開工程，港大已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但若未能如期獲得工程撥款，標書便會因過期而失效。

11.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否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以便工程能如期開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給予肯定的答覆。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病理學樓用地和沙宣道 3 號用地的面積分別為何，以及兩幅用地的交接會否招致額外開支；如會，有關開支須由哪方支付。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回應稱，沙宣道 3 號用地的面積較病理學樓用地的面積為大。擬議工程費用已包括換地有關的交接所涉及的開支。

擬建大樓的設施

13. 譚文豪議員詢問：(a)擬建大樓落成後，預計港大醫學院可提供的教學學額會否因而增加；如會，相關數目為何；以及(b)在現有的中醫藥學院教

學診所搬遷到擬建大樓後，診所的面積及可服務的求診人數會否因而增加；如會，相關數目為何。

港大

14.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回應稱，興建新大樓，主要是為應付近年港大醫學院師生人數大增，以致教學研究設施不足的問題。至於譚議員要求的資料，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

15. 鄭松泰議員詢問：(a)在擬建大樓落成後，港大醫學院的教學設施有何提升，學生人均教學空間會否有所增加；以及(b)校方有否因應醫學院近年教學模式的改變(例如要求學生在主修科目以外選修其他課程)，在擬建大樓的教學設施上作出配合。

16.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表示，在擬建大樓落成後，現時港大醫學院擠迫的教學環境將會獲得改善。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進一步指出，擬建大樓主要供港大醫學院的護士及中醫學生使用，而大樓內的護士教學實驗室及中醫藥學院教學診所等設施，可為有關學生提供足夠的研習空間。他又指，按照現行的安排，港大醫學院學生可前往大學本部修讀主修科目以外的選修課程。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擬建大樓內性別友善設施的詳情。張國鈞議員察悉，擬建大樓將會是港大首幢在每一層設立性別友善洗手間的建築物。他詢問，港大為何有此構思，以及校方日後在興建其他新大樓時，會否提供同樣設施。張超雄議員詢問，擬建大樓會否分別獨立設有性別友善洗手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而非兩者通用的洗手間。

18.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表示，擬建大樓每一層除了設有暢通易達洗手間之外，會額外設有性別友善洗手間，而全幢大樓將提供合共 41 個性別友善洗手間。

19. 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康諾恩博士進一步解釋，港大致力提供平等機會(包括性別友善)的環境予師生，而擬議工程正好提供機會讓校方落實有關倡議。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補充，應港大

學生會的要求，校方計劃改建校園部分設施，以提供性別友善洗手間。校方會視乎師生對性別友善洗手間的反應，才決定日後落成的新建築物內性別友善洗手間的數目。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建議港大把擬建大樓內的小食店交由社會企業營運，以協助弱勢社群。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承諾向有關部門轉達其建議。

21.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擬建大樓的停車場僅提供 26 個泊車位，有關數目是否足夠。他詢問，港大是根據甚麼標準訂定該泊車位數目，以及該數目可否增加。

22.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答稱，擬建大樓的泊車位數目是根據地契條款訂定。由於停車場設於擬建大樓的地庫，而闢建地庫的成本高昂，因此，校方無意增加擬建大樓的泊車位數目。

擬建大樓與周邊地方的連接性

23.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關注到，擬建大樓如何與毗鄰的瑪麗醫院連接；以及大樓使用者前往薄扶林道巴士站是否方便。他又詢問，大樓落成後會否向公眾開放。朱凱迪議員建議應在擬建大樓的東南方，加設行人出入口，以便大樓使用者前往鄰近該處的薄扶林道巴士站。

24.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解釋，擬建大樓 2 樓將會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現有瑪麗醫院行人天橋，政府當局亦計劃擴闊擬建大樓旁的薄扶林道巴士站的行人通道。他亦指出，為確保交通及行人安全，大樓的車輛出入口會設於人流及車流較少的沙宣道。

25.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補充指，大樓使用者可經由大樓 1 樓的薄扶林道出入口，前往薄扶林道巴士站。擬議工程亦包括改善沙宣道至薄扶林道行人通道的工程，以疏導前往薄扶林道的人流。至於在大樓東南方加設出入口的建議，他解釋

指，由於大樓該處對開與薄扶林道之間，現有一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用地，該用地與薄扶林道之間有頗大的高度落差，因此在該處加設行人出入口未必合適。

2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現有瑪麗醫院行人天橋及天橋旁的升降機須否關閉及停用。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回應指，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天橋及旁邊的升降機亦會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在接近工程進行位置會適當地加設保護途人的設施。

擬議工程對珍貴樹木的影響

27. 許智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中指出，進行工程期間會有兩棵珍貴樹木(T41 和 T43)受影響；而為進行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可能需要砍伐該兩棵珍貴樹木。另一方面，文件中又指出，有關砍伐該兩棵珍貴樹木的建議，須待與港大完成有關換地程序後，由地政總署按換地條件作出考慮和予以批准。就此，他要求當局/港大清楚交代該兩棵樹木會否遭砍伐。

28. 朱凱迪議員指出，上述兩棵珍貴樹木所在的斜坡，位處擬建大樓及近年落成的香港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之間。他詢問，在興建跨學科研究大樓時，是否已在有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而政府當局/港大有否考慮此因素，以期盡可能保育兩棵樹木。張超雄議員同樣要求保留該兩棵樹木。

29.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回應稱，根據工程團隊的初步勘察，進行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可能會令該兩棵珍貴樹木受損，因此建議砍伐有關樹木。然而，港大及工程團隊均希望保存該兩棵樹木。在完成換地程序後，工程團隊便會進入工地範圍，詳細研究該兩棵樹木的狀況，並審視有否可行的保育方案。但在此之前，工程團隊未能確定能否保存該兩棵樹木。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補充，校方對保護樹木一向有嚴格的監管機制。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及港大工程團隊須在實地檢視有關斜坡及兩棵珍貴樹木的情況後，才決定能否保存該兩棵珍貴樹木。

政府當局/港大 31. 主席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港大在會議後作進一步回應，說明有關政府部門和校方會否盡快安排實地檢視和進一步評估上述兩棵珍貴樹木的狀況，並邀請樹木專家就保育方案提供意見，而無須等待換地程序完成之後才進行相關研究。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要求。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3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工務工程的綠化率訂下準則；以及當局會如何監管擬議工程，確保擬建大樓的綠化裝置不會發生如 2016 年香港城市大學運動中心綠化平台倒塌的事故。

33.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工務工程的綠化率制訂指引，而擬建大樓的綠化率(20%)已達到上述指引所訂的標準。由於結構工程師在計算擬建大樓的負載時，已計及綠化裝置的承重，因此大樓不會因為興建有關裝置而出現結構問題。

政府當局/港大 34.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港大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工程下將會採用的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詳情，包括光伏系統的發電容量、有關裝置的成本回收期(約為 9.6 年)的計算，以及與同類裝置的成本回收期如何比較。

擬建大樓的命名及為興建大樓籌募捐款的情況

35. 郭家麒議員要求港大提供資料，列明李嘉誠基金會早年給予港大醫學院的 10 億元捐款，以分期形式交付予港大的時間表及各期的數額。鑒於擬建議大樓主要由當局出資興建，郭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要求校方澄清，擬建大樓的名稱會否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字眼。

港大

36.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回應稱，李嘉誠基金會早年答允給予港大醫學院的10億元捐款已悉數交付予院方，他承諾在會議後應郭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捐款資料。陳應城教授續稱，擬建大樓的名稱不會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字眼。

3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港大醫學院獲命名為李嘉誠醫學院後，有否影響外界向醫學院捐款的意欲，以及校方是否已就擬建大樓向外界籌募捐款。

38. 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康諾恩博士表示，港大現階段尚未就擬建大樓向外界籌募捐款。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補充，校方會在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的撥款，才進行籌款工作。此外，他表示醫學院過去數年沒有就新建大樓向外界籌募捐款的例子。

其他關注

39. 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察悉，港大在2016/2017學年欠約42 8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教學地方，而擬建大樓只能提供約10 4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他們詢問，港大有何計劃補足餘下的不足空間。

40. 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康諾恩博士回應稱，港大已訂下未來10年的擴建計劃，而工程費用將會來自政府及外界捐款等。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補充，港大將會在大學本部增建三幢教學大樓，有關工程已進入規劃/設計/審批階段。

41. 郭家麒議員察悉，原本供港大醫學院作教學用途的白文信樓，建於1960年代初，已踏入設計使用年期的最後階段。他詢問，在擬建大樓落成後，白文信樓會否被拆卸。

42.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答稱，在擬建大樓落成後，港大醫學院會把原本在白文信樓的教學設施搬遷到新大樓，然而，港大會保留白文信樓，現階段未有計劃將其拆卸。

43. 朱凱迪議員表示，擬議地鐵南港島線(西段)將會於瑪麗醫院設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在擬建大樓附近預留地方，配合擬議鐵路的發展。

44.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港大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工程影響毗鄰瑪麗醫院的運作。

45. AD+RG 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表示，為了減少擬議工程對瑪麗醫院的影響，港大會在施工期間，限制工程車輛只能經由距離醫院較遠的沙宣道出入口進出工地。此外，施工期間工地的其他交通安排亦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

4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0)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21 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4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1)旨在把 765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 億 5,440 萬元，用以進行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發展。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

49. 陳志全議員察悉，石礦場用地將會提供約 9 400 個私人及資助房屋單位，而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會在政府賣地表中選取一幅位於安達臣道估計可提供約 1 000 個單

位的住宅用地，推行"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首置先導計劃")。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石礦場用地的私人及資助房屋(包括公共出租房屋("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首置計劃)單位的供應比例；以及(b)上述各類型房屋單位的分項數目。

50.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石礦場用地的資助房屋比例，以解決現時本港公屋供應短缺的問題。

51.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和毛孟靜議員均要求當局增加石礦場用地的公屋單位供應。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稱，按照原本的規劃，擬在石礦場用地提供約 9 400 個房屋單位當中，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為 80:20。由於在建議的首置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計劃將石礦場用地內一幅原本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改為提供包括約 1 000 個首置先導計劃房屋單位，該用地的資助房屋所佔比例會因而增加至超過 20%。她續稱，由於毗鄰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主要提供公營房屋單位，包括安達邨及安泰邨將會合共提供約 17 000 個公屋單位，若計入這些新建的公屋單位，以及秀茂坪區內原有的公營房屋單位，該區的整體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將會在大約 30:70 的水平。石礦場用地內的資助房屋單位會以居屋為主，政府在處理公屋短缺問題的同時，亦須增加居屋供應以回應基層市民置業的訴求。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列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石礦場用地發展預計私人及資助房屋單位的整體供應比例，以助委員了解該區的整體房屋規劃。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主席和陳志全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費用

54.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工程不會超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估算擬議工程的費用時，已計及各項設計要求及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當局估計擬議工程出現超支的機會不大。

55. 鑒於石礦場用地將會主要用作發展私營房屋，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要求私人發展商承擔部分基礎建設工程的費用，而不是由公帑全數支付有關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除了項目本身的基礎建設工程外，擬議的建設費用中有大部分是用於改善/興建石礦場周邊的道路系統和行人連繫設施，以配合整個地區的發展需要。

交通影響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成效

56.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14 年曾就擬議石礦場用地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詢問：(a)當局有否因應上述用地及周邊地區的最新發展，更新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若有，最新的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b)擬議工程下的道路改善工程可如何緩解上述用地的發展對觀塘區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的報告全文。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在 2014 年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計及石礦場用地及周邊地區的日後發展對觀塘區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此外，運輸署亦已在觀塘區採取了短期交通緩解措施，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補充，有關交通緩解措施包括調整交通燈號時間和車輛上落客區的位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委員的上述要求，提供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8. 毛孟靜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47/16-17\(01\)號文件](#))，當局推算，隨着多項交通基建設施(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啟用後，連同石礦場用地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將軍澳道在 2026 年早上繁忙時段的流量/容量比率，將會低於現時的水平。毛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的推算符合日後的實際交通情況，以防石礦場用地及周邊地區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4 年就石礦場用地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推算該區至 2026 年的交通情況時，已計及上述用地及周邊地區的日後發展，以及各項交通基建設施的啟用對該區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60.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是觀塘區議會議員("區議員")。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闊連德道與碧雲道交界的迴旋處，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他又質疑當局為何在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情況下，便計劃在該人流稀少的迴旋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他關注到設置行人過路設施可能會減慢該處的行車速度。

61. 柯創盛議員表示，他亦是觀塘區議員。他詢問當局就擬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包括如何回應當區區議員就擬議工程提出的訴求。他指出，在當局就擬議工程項目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時，他已對項目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了一項由他提出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議案；柯議員不滿當局沒有與他跟進他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連德道與碧雲道交界的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詳情。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答稱，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就擬議道路改善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當局已按程序把擬建道路改善工程刊憲，而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當局已採納諮詢所得的部分意見，包括柯議員提出在秀茂坪道增建行車道的建議。當局亦樂意就有關工程進一步與立法會議員和當區區

議員溝通。就連德道與碧雲道交界迴旋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包括略為改動該迴旋處的位置，以改善該處的交通。

行人連繫設施

6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就鄰近寶達邨、秀茂坪南邨及秀茂坪邨的行人連繫設施，因涉及潛在土地問題，包括徵收土地等事宜，故當局需要較多時間處理，而不會包括在是次擬議工程計劃內。他詢問當局預計何時解決有關問題。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各政府部門現正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待有關問題解決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讓上述行人連繫設施的工程盡早完成，以配合發展區預計在2023-2024年度入伙的時間表。

65. 何啟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只包括興建一條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自動扶梯，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有關自動扶梯由曉明街經翠屏北邨進一步連接至翠屏道。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回應稱，由於關注到行人流量增加或會對居民構成滋擾，翠屏北邨法團不同意興建一條途經翠屏北邨的自動扶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與法團就有關事宜繼續保持溝通。

6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自動扶梯的造價達 6,720 萬元。他詢問，該自動扶梯的造價是否高於同類政府工程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自動扶梯的造價與同類政府工程的費用相若。

擬議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68.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估算中，用作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分項共涉及 3 億 9,77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分項下相關的開支細目詳情及金額。政府

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胡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何啟明議員憂慮，擬建的由連德道通往秀茂坪道的行車天橋對藍田康華苑居民會造成噪音影響。他關注到，在該行車天橋近康華苑段若只興建半開放式隔音罩/隔音屏障，不足以消減行車天橋所帶來的交通噪音，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為在有關路段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解釋，在有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是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準則而設計，以期將擬議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水平降至低於 70 分貝。

71. 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若在上述行車天橋近康華苑段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隔音屏障，以及不興建任何隔音設施，該行車天橋的交通對康華苑居民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分別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2. 柯創盛議員詢問，若在上述行車天橋近康華苑段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有何技術問題需要克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有關隔音設施的設計進行電腦模型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有關路段加設擬議半開放式隔音罩/隔音屏障最合乎成本效益。

[在上午 10 時，主席宣布暫停會議兩分鐘。
會議在上午 10 時 02 分恢復。]

[在上午 10 時 2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

經辦人/部門

*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
上午 10 時 45 分。]*

7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7 日